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7-085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nlens.com）及员工手机客户端“飞

鸽互联”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1、调整原因

由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60 名激励对象自身情况发生变化、资金不足或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因此，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

2、调整内容

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30 名调整为 570 名，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0,000 股调整为 11,610,250 股，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00,000 份调整为 11,913,500 份。除此之外，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无变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人员名单、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程序及方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的情形，调整内容符合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且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授予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本次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18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